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董事会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在董事会、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已经建立起一套比较完整

且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从公司治理层面到各业务流程层面均建立了系统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必要的内部监督机制，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了合理保障。

2013 年度，公司参照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应的配套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规定，坚持以风险导向为原则，对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持续的改进及优化，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外部环境及内部管理的要求。公司持续组织内控实施小组对内控设计及执行情况进行系统的自我评价。

本报告期间，公司成立了内部控制评价小组，法务审计部部长担任评价小组的负责人，法务审计部作为内部控制评价的牵头部门，联合公司各管理部门、控股公司、外部服务机构，共同组织并开展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

本次评价工作自 2013 年 10 月起历经 3 个月时间，工作小组实施了自上而下的评价程序，通过访谈和抽凭识别公司层面风险、再识别业务层面风险，采用个别访谈、穿行测试、专题讨论、比较分析、实地查验等方法开展工作，参照企业内控手册的内容编制工作底稿。

公司聘请了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独立审计。

四、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一）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华光工业锅炉有限公司、无锡华光新动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友联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国联华光电站工程有限公司等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90%以上，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90%以上。

（二）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

本次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业务外包、生产管理、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关联交易、信息披露。

（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人力资源使用、发展战略的实施、采购计划的制定、存货盘点、销售合同管理、销售发货管理、收入确认、应收账款管理、生产与成本管理、外包业务过程管理。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五、内部控制体系的总体情况

1、内部环境

（1）组织架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通过建立、健全内控制度，不断推进公司规范化、程序化管理。公司具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经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治理结构。三会均有明确的议事规则并得到切实的执行。公司机构独立、业务独立，与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方面全面分开，控股股东行为规范，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保证了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三个专门委员会，并依据各自职能制定了相应的工作条例，在战略发展、内控建设、财务审计、人员选聘、履职考核与激励等方面进行更为专业化的探讨和审核，进一步完善了治理结构，能够有效提升董事会决策的专业性和科学性。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与业务性质和规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设立了开发部、市场部、项目部、制造部、物资部、质保部、用户服务部、财务部、法务审计部、人力资源部、综合管理部、招标办、梅村分厂等职能部门，各部门有明确的职能，部门之间及内部建立了适当的职责分工与报告关系，以确保各项经济业务的授权、执行、记录及资产的维护与保管由不同的人员或部门相互牵制监督，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运作和公司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合法，确保公司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

公司设立了法务审计部，负责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监督，并报告风险，针对控制缺陷和风险提出改善建议，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贯彻落实。通过开展财务会计审计、工程项目审计等，切实保障公司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强化内部控制，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完善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2）发展战略

公司建立了《发展战略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明确战略方面的职责分工、审批权限及操作流程等。在 2011 年 4 月，公司制定了“十二五”发展规划，明确了公司的指导思想、发展定位、发展目标、产品定位及市场定位，在未来的三年里，公司将坚定不移地用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局，结合国家“十二五”发展规划中关于产业发展的相关规划和政策，必须以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中明确的节能环保产业、新能源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为基础，以产业转型、产业升级为重点，以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不断改善员工生活水平为出发点和落脚点。

公司发展战略确定后，成为公司战略企划项目下达、审批、营运模式与组织调整、年度经营企划与策略、投资计划、财务预算、人力资源计划、重要管理政策修订的重要依据。公司定期根据中长期战略规划、年度经营企划的阶段性目标与实施推进计划，对相关策略与行动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评审，分析对整体经营情况以及战略实施的影响，以及是否需要进行调整。

（3）人力资源

公司已经根据实际需要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对人员录用、员工培训、辞退与辞职、工资薪酬、福利保障、绩效考核、晋升与奖惩等进行了详细规定，不断提升员工素质；公司制定和实施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的同时，积极创造适合人才竞争和发展的企业文化氛围，继续坚持“以人为本”的人才理念，为高素质人才提供发挥才智、实现价值的平台的机会，不断增强企业的凝聚力。

（4）企业文化

公司以“供社会绿色光热，还地球碧水蓝天”为使命，本着“务实创新，团结拼搏”的企业精神，坚持与用户共谋发展，为股东创造财富，倡导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追求顾客、股东、合作伙伴、环境、社会的和谐发展。公司制定的《员工手册》融入了公司核心价值观的理念，通过《员工手册》宣传企业文化和精神，约束、规范员工的行为准则，使员工深刻领悟核心价值观的内涵；通过领导层的以身作则，举办各类文化活动，宣传企业文化及核心价值观，让员工在日常工作中践行公司核心价值观，将企业文化落实到日常工作中。

（5）社会责任

公司重视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及社会责任的承担。公司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遵守法规、关注健康，全员参与、持续改进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方针，制定了一系列的安全管理制度，对安全生产管理、操作及应急预案等进行了规范；公司积极履行社会公益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支持慈善事业。

2、风险评估

（1）风险评估方法

公司采用定量及定性相结合的方法进行风险分析及评估，对经济形势、产业政策、市场竞争、资源供给等外部风险因素以及财务状况、资金状况、资产管理、运营管理等内部风险因素进行收集研究，为管理层制订风险应对策略提供依据。

（2）风险识别与评估

公司组织开展专项风险评估项目，着重研究影响公司经营发展的内外部因素，定期上报行业分析数据、市场形势分析和专题报告等，协助公司管理层对市场及其发展趋势进行分析判断，公司据此对可能影响公司目标实现的各种内部外部风险加以分析、识别、跟踪、评估，及时提出应对风险和行业形势变化的策略措施。公司内审及相关职能部门对公司总部及各子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进行风险识别、风险评估和内控测试，并针对所发现的风险及内控缺陷提出改善建议。

（3）风险应对

针对风险识别及评估后发现的不同风险，公司管理层按照既定战略目标和经营风格，根据风险承受能力及风险偏好的不同，分别制定具有针对性的风险应对方式。报告期内，由公司法务审计部牵头，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识别可能存在

的风险点，并加以评估，采取有效合理的风险应对政策，将识别的风险点作为制定控制措施的依据。

3、控制活动

公司就主要业务流程建立了完善的制度及工作流程，以规范各业务流程的控制活动，综合运用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绩效考核控制和运营分析控制等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限度之内。

(1) 资金活动

公司完善了筹资、投资、营运方面的资金活动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明确财务循环中各流程的关键点及操作要求。公司财务部按照财务循环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实施，并及时反馈财务循环制度中存在的欠缺及不足，公司根据财务部反馈意见，综合考虑内部控制要求，对财务循环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在修订和完善的过程中，公司特别关注投资、筹资、银行账户、往来款、合同订立等流程的控制要求，明确针对不同业务的审批权限及归口管理权责等，增加了新的关键控制点和控制措施，以确保资金的安全与完整。

(2) 采购业务

公司完善了企业层面的《生产物资采购管理制度》、《非生产物资采购管理制度》等制度及部门层面的各种规章和办法，规范了采购计划、请购、选择供应商与维护、采购价格确定、验收、付款、会计控制、采购后评估等环节的流程，明确了相关流程的审批权限及职责分工，规定了供应商的评选与审批、价格的商定与审批、采购与付款等不相容职责实行职责分离，与关键岗位实行轮岗制度。

(3) 资产管理

公司建立了《存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在建工程管理制度》和《无形资产与递延资产管理制度》，对财产的日常管理、定期清查、财产处置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各项实物资产建立台账进行记录、管理，坚持进行定期盘点及账实核对等措施，保障公司财产安全。

(4) 销售业务

公司制定了《销售授权审批制度》、《投标管理制度》、《客户信用管理制度》等销售相关的制度以及内部控制流程。在销售过程中，授权与执行、成本核算与定价决策、投标管理与合同签订都由不同的部门或不同岗位执行，有效地防止了销售环节的舞弊和不法、不正当、不合理行为的发生。

公司继续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定期对应收账款进行分析，对公司的应收账款进行分类，落实责任人，推进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并将贷款的催纳入考核体系，提高销售人员的积极性和资金回拢的速度。

（5）业务外包

公司制定了《外协加工、进销产品管理制度》、《产品外包内做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业务外包的范围、方式、条件，授权批准的权限、程序，责任与程序，以及实施与管理等相关内容。

（6）研发管理

公司强化研发管理，对研发课题立项、考核和经费使用以及研发的全过程进行规范，注重研发成果知识产权的保护，对于需要申请专利研究的成果，及时办理有关专利申请手续。

（7）对外担保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制定了公司担保管理制度，明确规定担保业务评审、批准、执行等环节的控制要求，规范对外担保业务。公司所有担保事项由母公司财务部统一控制并做后续管理，原则上公司除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对外提供担保，以规避由担保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8）工程项目

为加强公司的工程建设管理，保证工程项目投资的安全完整，公司制定了《工程项目管理制度》，规范了重大工程项目的立项与审批、工程设计与预算、项目实施、竣工决算、验收与付款程序，明确了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和审批权限，确保了可行性研究与决策、项目实施与价款支付、竣工决算与审计等不相容职务相分离。

（9）生产与成本管理

公司合理地编制了生产计划，有效地协调原材料供应、人员、机器设备等事项，并对生产过程进行严格管控，以保证整个生产过程的规范及安全。同时，公司也规范了成本核算的范围、对象及计算方法，并定期进行成本分析，以确保成本核算的准确性。

（10）财务报告

公司由财务部负责会计核算、会计监督、资金管理等工作。财务部由财务经理、会计、出纳等人员组成，会计从业人员具有专业资格和丰富经验，岗位设置贯彻了“责任分离、相互制约”的原则。

公司已建立健全的包括《财务管理标准》、《财务分析制度》等涉及财务工作各环节的相关制度，会计核算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具备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

（11）全面预算

公司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内部各责任单位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规范预算的编制、审定、下达和执行程序，通过预算将公司未来的销售、成本、现金流量等以计划的形式具体、系统地反映出来，以便有效地组织与协调企业全部的经营活动，完成公司的经营目标。公司预算的内容包括：年度经营目标、年度经营规划方案、销售预算、生产预算、资产投入预算、费用预算、资金预算等。公司定期召开经营分析会议，将经营情况与预算对比，及时分析、发现、解决生产经营建设中出现的问题。

（12）合同管理

公司建立了《合同管理制度》，规范了销售、采购等主要合同管理的流程规范，强化了重要合同协议联合评审制度，所有合同都必须经过适当的授权批准后方可签署，且通过不相容职责分离，即合同拟定人与审批人的分离，合同审批人与执行人的分离，有效控制了合同管理中的风险。公司登记主要业务合同的台账，及时记录合同执行情况，并进一步完善了合同后评估制度。

（13）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制定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监督等进行明确规定，严格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4) 信息披露管理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通过分级审批控制保证各类信息以适当的方式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外部信息使用者传递。

(15) 关联交易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作了明确规定。《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明确了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表决，且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监事会对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应当明确发表意见。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可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

2013年，公司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依法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公司的关联交易需经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事项均经过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交易需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事项，该等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均已遵守回避原则；公司监事会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意见；关联交易需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独立董事已发表表示同意的意见，且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需出具独立董事事前确认函的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均出具了表示同意的事前认可函。

（16）子公司管理

公司通过建立《子公司综合管理制度》、《委派财务会计机构负责人试行的办法》、《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制度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进行控制；通过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方式实施控制，将财务管理、重大投资、人事管理、信息披露、经营管理等事项纳入公司统一管理；根据公司的经营策略督导各控股子公司建立起相应的投资管理、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制度等；依据制度考核规定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年度业绩考核，并评价子公司经营管理绩效，以此作为奖惩依据。

4、信息与沟通

（1）内部信息传递

内部信息的收集包括：财务会计资料、经营管理资料、调研报告、内部刊物、办公网络等渠道内部信息。

通过各部门的日常例会、专题会等形式使各部门、各职位以及母子公司之间的工作更好的衔接和配合；将企业重大决策和事项、生产经营管理事项、企业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情况及职工切身利益方面等事项，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季度工作会议、职工代表座谈会、政工例会、简报等形式，向全体职工公开。

公司建立反舞弊机制、举报投诉制度，设立举报箱、投诉电话等，对舞弊事件和举报所涉及的问题及时做出处理。

（2）外部信息

外部信息的收集与沟通：及时与行业协会组织、监管部门、社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网络媒体等渠道进行沟通，对外部信息进行合理的筛选、核对、整合，提高信息的有用性。通过全面收集公司内外部的关键信息，保障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降低各类运营风险。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全体成员负有连带责任；

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负有直接责任；公司证券部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日常工作部门。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按照该项制度，确保公司信息能及时、准确、完整、公平地对外披露。

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按照该项制度，明确公司及相关人员的信息披露职责和保密责任，保障投资者平等获取信息的权利。

2013 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均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进行信息披露能够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并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公平。

(3) 信息系统

公司 2013 年应用了与经营管理相适应的信息系统，促进内部控制流程与信息系统的有机结合，实现对业务和事项的自动控制，减少或消除人为操纵因素。

公司在信息处理方面充分利用电子计算机信息处理技术进行信息的集成与共享，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在信息与沟通中的作用。公司配有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对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等方面的控制，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5、内部监督

目前，公司监事会负责对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形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督促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检查，同时审查公司绩效考核、工资奖金发放及福利发放情况。

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深入了解公司发展及经营状况，对公司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在

年报的编制过程中，独立董事与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的沟通，切实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对公司决策的科学性、规范化起到了积极作用，促进公司治理结构的逐步完善，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法务审计部负责对全公司、子公司的财务收支及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定期或不定期对销售、采购、重大工程项目、企业与部门财务账目等重要经营环节的情况进行审核、监督，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的缺陷和不足，详细分析问题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方式并监督落实，并以适当的方式及时报告董事会。

六、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按照影响企业内部控制目标实现的严重程度，内部控制缺陷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偏离控制目标。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外的其他缺陷。

1、财务报告内控缺陷认定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是指不能及时防治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错误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从定量和定性两个方面确定财务报告内控缺陷的认定标准。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定量标准	缺陷影响大于或等于2013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税前净利润的5%	缺陷影响大于或等于2013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税前净利润的1%	缺陷影响小于2013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税前净利润的1%

定性标准：

除考虑定量标准外，公司在进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时，还对可能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分析以下因素：

- (1) 是否涉及管理层任何程度的舞弊；
- (2) 是否存在会计基础缺陷；
- (3) 是否存在财务报告相关的关键信息系统缺陷；
- (4) 是否对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例如对以下因素的影响：生产安全、质量、合规性，以及可能需要高级管理层介入处理；
- (5) 该项控制与其他控制的相互作用或关系，该项缺陷与其他缺陷之间的相互作用；
- (6) 控制缺陷在未来可能产生的影响。

以下迹象通常表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2) 重述以前公布的财务报表，以更正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3) 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4) 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 (5) 针对同一重要账户、列报及其相关认定或内部控制要素存在多项缺陷；
- (6) 本年度内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
- (7) 发生重大损失，能够合理证明该损失是由于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而导致。

以下迹象通常表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要缺陷：

-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控缺陷认定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指针对除财务报告目标之外的其他目标的内部控制。这些目标一般包括战略目标、资产安全、经营目标、合规目标等。公司从定量和定性两个方面确定非财务报告内控缺陷的认定标准。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定量标准	缺陷影响大于或等于2013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税前净利润的5%	缺陷影响大于或等于2013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税前净利润的1%	缺陷影响小于2013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税前净利润的1%

定性标准：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 (1) 企业缺乏民主决策程序；
- (2) 企业决策程序不科学；
- (3) 违犯国家法律、法规；
- (4) 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纷纷流失；
- (5)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 (6)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7)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七、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

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董事长：王福军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日

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董事长: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日

